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13420

號

次

本

吸收農工商販小額存款

辦法
要法

中華民國三十年

月

日

止起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總案 715 號

本系共六

件

件

19004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胡

已

成

未

廳長

十六



文來

字第

19004

號

別文

訓令

送達

本廳所屬

各機關

別類

附件

奉 財政部咨特四聯總處原送吸收農工商販小額存款
辦法綱要一案令行遵照特飭遵照由

秘書長 技正 會計主任 股長 技士 佐理員 科員 辦事員

劉昌振

羅持美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

十月十六日

時交辦

月日

時核稿

月日

時判行

月日

時繕寫

月日

時校對

十月二十日

時蓋印

十一月十二日

時封發

收發 字第

19004

檔案 字第

號

光緒代印

訓令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
財政部

字第

號

奉

經濟部壬戌年十月十四日發字第七〇五二七號訓令內開案

准財政部本年九月廿五日渝錢特字第八〇五三號咨開案准中

部低二核寫

中文農四行聯合辦事處壬戌年八月咸代電開查開於調劑鈔

券缺乏辦法案中第六項吸收農工商小額存款一節

抄附原綱要令仰遵照並飭道照附吸收農工商小額

存款辦法綱要一份

除分行外會抄附原綱要令仰遵照此令

附吸收農工商小額存款辦法綱要一份

名令

奉廳所屬各機關

廳長林○○

中華民國廿九年三月五日 收到

經 濟 部 訓 令

事 由 擬 辦 批 示 備 考

准財政部咨轉四聯總處原送吸收農工商販小額存款辦法綱要一案令仰遵照由

附

件

收文

字第19004號

字第

號

年

月

日

時刻

經

濟

部

訓令

管字第

70517

號

令湖北省建設廳

案准財政部本年九月廿五日渝錢特字第合登號咨開：

案准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處廿九年八月咸代電

開查關於調劑鈔券缺乏辦法案中第六項吸收農工小額

存款一節業經文據秘書處擬具吸收農工商販小額存款

辦法綱要草案邀同四總行及中信郵匯兩局代表詳細商

討重加修正提出本處第四十一次理事會議決修正通過

在案除分函外相應檢同上項修正辦法綱要草案一份原

3
請查察備案關於綱要第三項及第四項之第(2)(3)兩款所
定辦法並請分別核辦見復為荷等由並附件到部除關於
原綱要第三項由部另案辦理及第四項第二款由部分令
各省地方銀行遵辦外原綱要第四項第三款所定各地合
作金庫應一律推銷小額節約建國儲蓄券並得接受四行
委託舉辦其他儲蓄業務一節應請轉飭遵照辦理除分令
並函復外相應抄同原附綱要咨請查照辦理並見復
等由附吸收農工商販小額存款辦法綱要准此自應照辦除分
令並咨復外合亟抄附原綱要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附吸收農工商販小額存款辦法綱要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十日

新愛爾

校對張善賢

監印曹用章

4
吸收農工商販小額存款辦法綱要

(一) 將各行局現有儲蓄辦法之適宜於小額存款者極力推廣
尤應特別注意推行小額節約建國儲蓄券(自五元起至五百元止)

(二) 推行小額節約建國儲蓄券應有下列各項之改善

(1) 甲種小額儲蓄券得以賄戶之請求不記名出售

(2) 為便利持券人兌現起見中中交農行局對於小額儲券

應互相代兌現款中農行因單獨發行其互兌辦法另行

商定之郵匯局暫不參加互兌

(3) 小額儲券除限制匯款之地區外得在外埠兌付現款持

券人應向付款之行局委託代收酌付匯費此項匯費之

計算以較普通匯款優待減收為原則

(三) 對於公私各工廠商店企業以及政府公務機關應竭力提

倡團體儲蓄凡係政府機關及國營事業概由政府制定
團體儲蓄辦法通令遵照辦理其民營事業由政府勸令各
種人民團體轉知參照政府規定辦法及各行局團體儲蓄金
章程辦理或限令分期舉辦

(四)

對於儲蓄網應力求普遍其進行之辦法如左

(1) 凡四行局設有分支行及辦事處之地點以及郵政儲金

匯業局設有局所之地點應一律開辦儲蓄存款尤應注

意推行並頒印建國儲蓄券並由各行局派員切實督

導辦理之按月將辦理情形報告四聯總處並轉財政部

備查

(2) 各省地方銀行設有分支行及辦事處地點應一律代理

推銷節約建國儲蓄券並自行開辦各種儲蓄業務按月

將辦理情形分報財政部及四聯總處備查

5
(3) 各地合作金庫應一律推銷小額節約建國儲蓄券並得
接受四行委託舉辦其他儲蓄業務其委託事項按農貸
分區辦法由各該區內之代表行局辦理之並應優給代
辦手續費以資鼓勵

(4) 各行局應按農貸分區辦法由代表行局委託貸款區內
各合作社代為收付其社員之儲蓄存款並推銷小額節
約建國儲蓄券優給代辦手續費

(5) 對於超過五百人以上之大工廠所在地或其他工人
集中區域(如工業區)及各鐵路及公路工人集中之車站
等應由各行局前往設立臨時辦事處特別注意推銷小
額儲券以收小額存款並兼營其他業務在各工廠內之
辦事處如業務較少時得於每數日派人前往一次辦理
不必常駐該處因於應行設立此項臨時辦事處之地点

由四聯總處決定之

(五)

各行局對於辦理儲蓄存款及推銷小額儲券應注意左列各項尤以對於農工商販平民等顧客更應加以注意

(1) 手續力求敏捷

(2) 態度力求和藹

(3) 農工商販平民等購買小額儲券或小額存款儲戶人數

衆多時應在營業室內設立詢問處指定專人負責解答

各種問題並代不識字顧客辦理繕寫

(4)

對於銷售小額儲券及小額儲蓄存款最好能在儲蓄部

份辦妥一切手續使顧客不必另外至其他部份辦理收

款或付款以免顧客因不諳手續東西奔走茫無頭緒

(六)

尤其重要者各行局辦理此種儲蓄業務必須寬籌準備凡持券人及儲戶要求兌取現鈔時應立即兌付不得以券料

6
短缺為理由稍予留難使人民視儲券及儲款如同現款以利推行而免窖藏現款之弊

(七)

積極宣傳儲蓄之利益並注重對於農工商販之宣傳以引起其儲蓄興趣宣傳辦法如左：

(一) 將儲蓄之利益及各種儲蓄內容要點製為廣告在各銷售小額儲券及辦理儲蓄存款之行局及各代理機關之門外或營業室張貼以引起人民之注意各行局廣告之圖案及顏色最好完全一致使人民一見此廣告即聯想及小額儲券及儲蓄存款對於不識字之顧客尤為最簡單明瞭之特殊標識容易辨認

(二)

利用農工各種集會由各行局指派專員出席灌輸其儲蓄觀念並說明小額儲券及各種儲蓄存款之內容此項材料由四聯總處及各行局供給之

(3) 編製有國儲蓄之各種故事小說戲劇或鼓詞等述說儲

蓄成功之各種史實由各娛樂場所演唱以提倡社會對

於儲蓄之興趣由四聯總處及各行局編製之

(4) 社會教育應以提倡儲蓄為中心工作之一其進行辦法

由主管機關擬定之

(5) 將各種提倡儲蓄之宣傳材料隨時函送各級党政機關

廣為宣傳

(6) 由全國節約建儲券勸儲委員會擴大勸儲及宣傳工作

多方推進

如有另行規定施行細則之必要時由各行局隨時商定之

(八)(九) 本辦法綱要經四聯總處理事會核定施行並函報財政部

備案